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章程

## (试行)

为了更好地实现医院定位和发展战略，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夯实具有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特色的现代医院管理基础，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8〕12号）及其实施细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职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职工凝聚力，努力建设国家标志性肿瘤专科医院，为早日实现“健康中国2030”的宏伟目标不懈

奋斗。

第二条 医院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简称为医科院肿瘤医院；英文名称为 Cancer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简称为CHCAMS。

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8号，邮政编码100021。医院网址为www.cicams.ac.cn。

第三条 举办主体：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资产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由中国医学科学院代为管理，行使主办者权力。

第四条 医院性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是一所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公立医院。

第五条 医院宗旨：防治肿瘤，攻克癌症，患者第一，服务健康。医院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医院。

第六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具体包括：

（一）进行癌症临床诊治和相关研究，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二）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进修学员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

（三）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四）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方针和政策，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扩大国际影响力，提高医院国际化水平。

(五) 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六) 响应国家号召，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七) 医院作为国家癌症中心依托单位，履行国家癌症中心职责，协助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订全国癌症防治规划；建立全国癌症防治协作网络，组织开展肿瘤登记等信息收集工作；拟订诊治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推广适宜有效的防治技术，探索癌症防治服务模式；开展全国癌症防控科学研究；开展有关培训、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八) 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七条 医院文化

(一) 医院传承：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成立于1958年，1961年更名为日坛医院。1962年增设肿瘤研究所，并相继建立了河南林州、江苏启东等肿瘤高发防治现场。1983年再次更名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1996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是国家癌症中心依托单位，是国家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肿瘤质控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国家药物临床研究中心，集医、教、研、防于一体，全方位开展肿瘤相关基础研究和临床诊治的国家标志性肿瘤专科医院。

(二) 医院院训：团结、奉献、敬业、创新。

(三) 医院院徽：院徽由天使、利剑、螃蟹、中英文、射线、CT机、针管七部分组成，天使象征医务工作者，利剑象征医治肿瘤的手

段，螃蟹象征癌症。在实际应用时应严格遵守院徽使用规范，以确保院徽的准确性、严肃性和规范性，达到统一化、标准化的识别目的。

（四）医院院标：标志图形由NCC三个医院全称的缩写字母组成，字母C被抽象为一弧形轨迹与另一字母C外侧的五星相呼应，象征着肿瘤医院是中国和国际接轨的一流医院。整个标志的颜色为蓝色，外形呈流线型，寓意医院的绿色人性化服务。

## 第二章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本章所指医院职工包括全体在编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等。

第九条 医院职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医院职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医院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十二条 医院职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医院应明确职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医院充分保障职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医院职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医院职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医院职工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职工实现监督权。

第十五条 医院职工有权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十六条 医院职工应该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医院职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第十八条 医院职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九条 医院离退休职工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三章 内部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党委

第二十条 医院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是医院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

(一) 医院党委设党委委员 11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二) 党委委员(含党委书记、副书记)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三)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

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四）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支持医院党组织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

## 第二十一条 医院党委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议医院章程，审定其他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决策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等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

金运作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一）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会，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内容，由党委书记决定其他列席人员。

（二）党委会的决策程序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三）党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安排。党办负责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编写、会议材料归档及议定事项督办。以党委名义呈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的请示、报告、上报信息等，经党委副书记审核后，由党委书记签发。

##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四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责任制，院长办公会是医院日常运行的执行机构。

院长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是医院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

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医院设副院长若干人，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财经管理等各项工作。

##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负责组织实施医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方案、年度预算等。

（二）组织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

（三）组织实施医院管理规章制度。

（四）落实政府办医目标，组织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落实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目标，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五）负责组织实施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六）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七）每年向医院党委会全面报告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相关提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出席办公会的正式成员为院长办公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可以通知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视议题参会。

（一）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须由半数以上参会人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重大议题时应超过三分之二参会人员出席。

（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

见，最后由院长进行决策。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三）办公会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院长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 第三节 纪委

第二十七条 医院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是医院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

（一）医院纪委设纪委委员 7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

（二）纪委委员（含纪委书记）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和医院党委相同。医院党总支和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八条 医院纪委的主要任务是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院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

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 第三十条 纪委会议题范围

（一）传达上级党委、纪委会会议精神、重要文件、指示及重大工作部署，研究部署贯彻执行意见，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二）研究、部署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包括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实施意见；有关反腐倡廉的重要改革意见和重要治理措施；信访举报、案件检查等情况的研究、处理等工作。

（三）审定纪委下发的重要文件和纪委的重要工作报告、讲话。

（四）讨论其他应由纪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 纪委会会议事规则

（一）纪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纪委会由纪委书记主持，纪检监察室召集。出席人员为纪委会委员，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三）纪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应到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四）纪委会在讨论议题时，纪委会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既要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又要提高议事效率和质量。

（五）纪委会对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时，赞成者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六）出席和列席人员要按时参加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在会上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

##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医院依据工作需要

设置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各专业管理委员会，辅助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一）主要包括医院发展委员会、经济管理委员会和人事管理委员会等管理类专业委员会，以及学术委员会、医疗管理委员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临床路径技术管理及指导评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科技成果转化委员会等医、教、研专业委员会。

（二）管理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根据相关文件政策确定推荐人选，报党委会审定，由党委任命；医、教、研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根据相关文件政策确定推荐人选，报院长办公会审定，由院长任命。

（三）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遇紧急情况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等讨论确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做好会议记录，对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进行保密。

（四）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机构具体管理制度，并在全院组织落实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各临床医技科室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小组，负责制订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医院各医疗专业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

##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医院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办院方针、发展规划、

人才队伍建设、年度计划和总结、财务预决算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 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方案。

(三) 围绕中心议题对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  
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票决。

(四) 建立职工代表问询制度，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  
和院务公开的落实情况。

(五) 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与要求，根据职工代表的意见，向  
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与方案。

#### 第六节 群团工会

第三十四条 医院成立包括团委、青年工作部、女工工作部等在  
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成立工会，依法  
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一)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  
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  
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二) 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  
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  
工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  
福利工作。

### 第四章 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三十五条 基本原则

（一）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二）医院运行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订有机协调、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三）医院发展规划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制订，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部门工作计划由本部门讨论制订，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请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四）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领导和医院负责，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

###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管理

（一）优化党的组织设置，坚持应建尽建原则，将支部设在科室上。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一般控制在50人以内。党支部委员会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比较多的科室，党支部委员会可设统战委员，鼓励内设机构负责人与支委交叉任职。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并享受与主要负责人同等的政治待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应按工作量落实绩效待遇。加强党支部书记培养，每年安排一次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二）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全面推进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创新活动内容形式，推动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三）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晋升、评优评先、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等“高知”群体入党。探索建立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五）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医德医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医院党组织重要任务。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和行业自律，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六）建立健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以及定期述职述廉制度。

（七）医院党委要建立健全对院内各级党组织的党建综合考核制度，指导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坚持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整顿后进党支部。

（八）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

（九）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采取灵活多样、适应医院工作模式的学习方式。

（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预算，足额保证党建工作需

要。

### 第三十七条 内设机构的管理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处室和临床医技科室。

（一）职能处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正（副）处长、正（副）科主任、支部书记、护士长和主任助理等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制订部门管理细则，完善民主决策制度、核心组会议制度以及部门全体会议制度。

（四）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五）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为 4 年，期满换届。

### 第三十八条 医疗管理

医疗管理是医院管理的重点，医疗质量管理是医疗管理的核心，医院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一）医院主要负责人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各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应在医院领导的指导下，加强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二）全院临床医技科室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在医院领导和各医疗专业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各项临床诊疗活动，并接受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医院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全院临床医疗工作；检查、督导各临床医技科室执行岗位责任制、诊疗规范、医疗质控、三基三严等工作情况，处理临床医疗管理日常事务。

（四）护理工作在院领导、护理部及科室主任的领导下开展，护理部负责审核管理护士注册，确保护士具备从业资格。全体护士须遵守护士职业道德规范，尊重患者的生命、尊严与权利，尊重患者隐私，遵守《护士条例》、医院规章制度及护理操作规范、护士行为规范，以患者为中心，为患者提供优质护理服务。

（五）医院按照国家和北京市门诊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管理制度开展门诊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从门诊号源管理、预约挂号、诊室资源方面，不断优化门诊服务，改善门诊秩序，提高患者满意度。

### 第三十九条 教学管理

（一）医院承担北京协和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按照

教育部及北京协和医学院的政策要求，开展学科建设、研究生导师遴选、研究生培养、八年制本科生教学等工作。

（二）成立教研室，负责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专业考核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全面健康发展。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坚持育人为本、严谨治学，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医院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作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毕业后教育工作委员会，建立制度体系，开展评优促建，保障基地培训质量。各专业基地实行基地主任负责制，设置本专业基地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学小组，落实教学管理工作。

（四）医院为所有在职在岗卫技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卫技人员继续教育档案，将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发挥国家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引领示范作用，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向全国招收进修学员。设立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医院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审核、考核继教项目，监督继续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

#### 第四十条 科研管理

医院高度重视科学研究，依托国家癌症中心、国家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分子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基地，聚焦国家需求，发挥引领和智囊作用，以国家等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为载体，开

展从基础到临床转化应用的全链条、一体化研究，建设临床研究网络，培养研究团队。

（一）各科室负责人应该严格按照国家和医院有关科研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鼓励开展跨学科、跨单位的交流合作。

（二）医院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享有的合法权益，对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构建临床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临床新技术、新产品及适宜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推广。

（三）高度重视科研及临床试验中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订严谨的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注重常规监管和完善制度建设。

（四）医院严格履行国家癌症中心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医院在国家级癌症防控战略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贯彻和落实国家癌症预防政策和方针。建立健全肿瘤登记监测信息网络及工作评价机制，制定监测指标体系，促进癌症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数据利用；构筑全国一体化癌症早诊早治技术平台与生物标本库，布设覆盖全国的癌症预防网络，组织和协调各级地方肿瘤防治机构积极参与国家肿瘤大数据防控平台的建设，实现癌症早诊早治规范化管理。完善国家癌症大数据平台及防控体系建设。

####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管理

（一）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

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

（二）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职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医院以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为原则，实行“患者需要什么，绩效就考核什么”的量化考核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热情，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 第四十二条 外事管理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交部及其他相关部委和机构的外事管理规定，规范我院职工因公和因私出国（境）的审批、监督和管理，积极推进和开展与全球各个国家癌症学术机构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四十三条 财务资产管理

（一）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经费使用应符合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三）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实现医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订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体系，发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在医院内部控制建设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五）医院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制订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范围、固定资产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实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及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档案，实行信息化及动态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盘点范围、职责分工，定期盘点。保护医院固定资产完整性，充分挖掘固定资产使用潜力，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固定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医院健康发展。

（六）医院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价格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管理规定，禁止乱设项目乱收费、分解项目重复收费。医院各部门计价收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合理计价。医院应合法组织收入、控制支出，加强经济管理，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七）医院接受社会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资助的使用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医院制度及捐赠资助协议约定进行。医院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时，须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经济管理委员会及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按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向上级相关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医院办理固定资产捐赠，必须取得固定资产捐赠接收方的相关接收凭证，并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八）医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九）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协助医院院长（法人）管理医院财经工作，直接对医院院长负责。总会计师具体组织医院执行

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组织领导医院的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成本核算等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参与医院重大经济事项的分析和决策。

（十）医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规定配备、管理财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十一）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的监督、审计。

（十二）医院因法定情形终止前，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医院不得开展清算工作以外的活动。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四十四条 信息管理

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智能化、一体化的互联网+信息系统，为医、教、研、防、管各项工作服务，使信息化有助于提高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助于提升医院的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一）信息化建设原则是全面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化的政策、法规、功能要求和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医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二）信息中心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规划、方案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医院要不断加大对信息化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持续投入，使医院的信息化水平与医院的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 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使自己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不断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迈进。

#### 第四十五条 后勤管理

(一)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患者、服务临床一线”，“安全生产、开源节流”的宗旨，依据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为医院的医、教、研、防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

(二) 医院基本建设是医院发展的基础，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三) 医院设备物资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前提，依据医院的发展要求，对医院物资设备进行管理，建立相关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保障其安全性和可靠性，推进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四) 医院基础设施和各类服务保障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应努力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以节约型医院为目标，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五) 医院保卫工作是医院正常运转的有力保障，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医院实际情况落实治安消防保卫职责，确保医院工作有序进行。

###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党纪监督：医院党委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医院纪委是医院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医院纪委在医

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发挥医院纪检监察室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作用。医院设立行风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的监督体系。

第四十七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内部审计监督是指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医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医院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院周会等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四十八条 政府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四十九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